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4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160,434,469 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10,909,543.89 元（含税）。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434,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1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4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	08*****804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2*****499	李娜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与李娜、股东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 层

咨询联系人：辛静

咨询电话：0371-61656692

传真电话：0371-65521780

八、备查文件

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有一项发明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并取得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申请国家（地区）
1	一种光定位系统和追光方法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ZL 2021 1 1617800.4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 年	中国

上述发明专利所涉及技术属于公司主要技术，该等专利已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7.29 元/股，最低价为 16.78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12,172,7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9）；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回购操作，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7.29 元/股，最低价为 16.78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12,172,7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 2.04 亿元江西省南昌市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

2.采购人：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明法招标有限公司；

4.中标（成交）金额：20404.7849760（万元）；

5.服务期限：服务年限采用“3+3”模式，最长不超过 6 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一个 3 年的服务合同；根据《2022 年红谷滩区“三合一”市场化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暂行）》，若成交供应商在每一合同履行年度中（自合同履行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合同履行年度），月度考核评定累计均少于（不含）三个月为 C 级的，第一个 3 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延续 3 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个 3 年的服务合同。当红谷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顺延；

6.作业范围：包括红谷滩区沙井街道及卫东街道丰和中大道（含丰和中大道机动车道、人行道、设施外围的绿化及铺装）以西区域（不含红角洲管理处的范围）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商业小区之外的合围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式社区、城中村、还建房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和道路冲洗、护栏清洗、果壳箱维护、绿化保洁及管养、市政清掏、垃圾中转站维护、公厕维护、垃圾清运、乌沙河水体保洁、枫生高架沿线整治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6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80，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公司收到《监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进行回复。因涉及事项较多，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监管问询函》。

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回复《监管问询函》及披露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75%（其中连续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张国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张国秋先生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完成了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国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2 日	41.95	848,200	0.8482
		2021 年 12 月 3 日	41.21	26,000	0.0260
		2022 年 1 月 11 日	47.50	800	0.0008
		2022 年 1 月 12 日	43.67	125,000	0.1250
		2022 年 5 月 19 日	42.30	129,713	0.1297
		2022 年 5 月 23 日	43.33	100,000	0.1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47.99	30,000	0.03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50.77	100,000	0.1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41.43	300,000	0.3000
	合计	–	–	1,659,713	1.6597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所减持股份均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国秋	合计持有股份	4,016,250	4.0163	2,356,537250	2.3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062	1.004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012,188	3.0122	2,356,537	2.35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国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张国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张国秋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1 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嵊州君泰”）函告，获悉嵊州君泰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约定购回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是	3,520,000	10.35%	3.67%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520,000	10.35%	3.67%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	35.44%	13,250,000	38.97%	13.81%	0	0.00%	0	0.00%
方南平	5,300,000	5.52%	0	0.00%	0.00%	0	0.00%	3,975,000	75.00%
吕慧浩	3,450,000	3.60%	2,406,200	69.74%	2.51%	2,406,200	100.00%	181,300	17.37%
合计	42,750,000	44.56%	15,656,200	36.62%	16.32%	2,406,200	12.55%	4,156,300	15.34%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7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关于所持金莱特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函》以及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确认，华欣创力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司法冻结机关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78,387,862	100%	24.6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和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 78,387,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5%，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78,387,86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欣创力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78,387,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华欣创力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将有利于推进及解决其质押融资债务问题；对公司融资能力、业务发展等方面亦将带来积极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状态及债务解决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所持金莱特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 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6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告知函：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4%，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68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4,4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 386,895,946 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2.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0,557,084.2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2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17-18 日，2 月 21-2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797,371 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699,342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8.45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64,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0.28%，最高成交价为 6.29 元/股，最低价为 6.1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316,904.98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9,697,3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7,424,325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票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9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1 日，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通知，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二阶段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全面实现项目中交，标志着项目施工单位完成了工艺运行路线上的所有建设内容，工艺路线全部贯通，可以进行系统试压、水联运、仪表调校等工作。预计 6 月下旬开始装置引入实物料试运行。

因项目中交完成后将进入调试环节，可能会受疫情、天气、设备调试状况等不确定因素而影响后续进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二元看涨 20 号收益凭证	1,800	2022-06-02	2022-06-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 3.20%/ 二级收益 2.80%	募集资金
合计			1,8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到期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